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獨家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90,000,000港元且不超過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轉換股份（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計算）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2%；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9%。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90,000,000港元且不超過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之配售佣金，連同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合理及妥為產生之全部實付開支。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
- (ii) 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需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ii) 概無發生或正在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由配售協議各訂約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可於其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發生之任何違約事件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起，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本公告或全部公告及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或有關配售事項者則除外）；或
- (f)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各訂約方所能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且該等事件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的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配售協議項下之彌償及補償之任何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不少於90,000,000港元且不超過12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 到期日：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三年屆滿後之日期（「到期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期起就未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年息5.87%計息，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
- 轉換價： 初始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予以調整

- 調整事件： 轉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如(i) 股份合併或拆細；(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資本分派；(iv) 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100%之價格認購股份；(v) 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10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與有關證券附帶的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上述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100%；或(vi) 僅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當時市價10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vii) 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10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就收購資產發行新股份。
- 轉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60,000,000股轉換股份。
- 轉換期： 由緊接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情況）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除此之外，(i) 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轉換；及(ii)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選擇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贖回有關金額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日的通知，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全部或部分法定面值或其完整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所有未支付應計利息，惟根據債券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比例基準計算，本公司首次提早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應不低於56,160,000港元。
到期：	除非先前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或按下文所述發出部分贖回及部分轉換的通知，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按本金額的100%贖回仍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轉讓：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任何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包括下列各項：

- (a) 倘於到期日期後超過十(10)個營業日未能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累計利息；或
- (b) 倘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藉此虞岳榮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c) 除因向股份持有人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股份之要約成為無條件所導致者或在該情況下外，倘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在聯交所之上市終止或持續暫停九十(90)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或
- (d) 除非取得債券持有人的事先批准，否則倘本公司違反承諾而未維持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每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內之利息保障倍數（按根據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之本公司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除以根據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之本公司融資成本計算）不低於3；或
- (e) 倘本公司核數師未能編製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倘本公司核數師於其報告中出具保留意見以就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提出關注；或
- (f) 倘存在任何欺詐、蓄意不當行為、虛假陳述、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保證、契諾及條款；或
- (g) 倘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之預期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糾紛。

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轉換股份（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計算）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2%；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9%。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8,36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轉換股份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轉換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61.0%。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溢價60%；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6港元溢價約58.7%。

初始轉換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約118,600,000港元。淨轉換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每股轉換股份1.98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 約5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票據及銀行借款；(ii) 約61,000,000港元用作建設工廠及廠房；及(iii) 餘額約2,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可換股債券未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則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將以建議分配的比例按比例基準應用，即(i) 約46.4%用作償還票據及銀行借款；(ii) 約51.4%用作建設工廠及廠房；及(iii) 約2.2%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因COVID-19爆發及內地與香港的經濟活動受到封鎖及中斷導致的困難營商環境下，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減少其負債以改善其資本負債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轉換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且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在轉換任何 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且 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0,812,000	48.97	240,812,000	48.97	240,812,000	43.64
王小兵先生－董事	1,200,000	0.24	1,200,000	0.24	1,200,000	0.22
承配人(附註)	–	–	–	–	60,000,000	10.87
公眾股東	<u>249,788,000</u>	<u>50.79</u>	<u>249,788,000</u>	<u>50.79</u>	<u>249,788,000</u>	<u>45.27</u>
	<u>491,800,000</u>	<u>100.00</u>	<u>491,800,000</u>	<u>100.00</u>	<u>551,800,000</u>	<u>100.00</u>

附註：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內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初始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不低於90,000,000港元且不超過1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5.87%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98,36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